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40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歐松憲聲請本票裁定准
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於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
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
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
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
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規定甚明。次按關
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
令之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
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
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7條、第52
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相對人歐松憲暨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
人，業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3年12月26日死
亡，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
卷，則相對人歐松憲已無當事人能力、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
公司無訴訟能力，甚為明瞭。聲請人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
力之歐松憲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
定，此情形屬無從補正者，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聲請顯不合

01 法。至於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部分，前經本院於民國11
02 4年1月16日通知聲請人限期補正相對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資
03 料，該通知並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此亦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
04 書在卷，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綜上，揆諸上揭說明，聲
05 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均應予駁回。

06 三、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7 78條，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